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江勝偉
 電 話：(02)23117722#6201
 電子郵件：shengwei.chiang@epa.gov.tw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1館1246室

受文者：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060566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總說明及逐項說明

主旨：「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業經本署於111年6月6日以環署空字第1111060566號公告訂定，茲檢送公告影本、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旨揭公告之訂定，係整合各法規涉及應定期檢測之對象與規定，並配合於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33條明定：「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涉及指定空氣污染物種類、檢測頻率、檢測項目、頻率調整或檢測期間之規定者，自本辦法發布後，不再適用。」故於本案公告後，相關定期檢測規定即以定檢管理辦法及旨揭公告內容為準。原各法規涉及定期檢測之對象與相關規定於後續檢討修正時刪除。

正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

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060566 號



主旨：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一至附表六。
- 二、附表一第二類表列製程條件符合第一類之製程條件者，應依第一類之固定污染源應定期檢測之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辦理。
- 三、屬附表一第二類表列製程條件者，固定污染源污染物之個別年許可排放量應納入操作許可證記載之每一排放管道年許可排放量計算。但每一排放管道其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之個別年許可排放量未達每年二公噸者，該空氣污染物項目免實施定期檢測及申報。
- 四、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濃度檢測時間每組應達一小時以上。但固定污染源屬批次進料操作者，其檢測時間應包括一個以上完整操作循環之檢測。固定污染源每日累積穩定操作時間不滿一小時者，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改變前述之檢測時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濃度隨時間變化差異大時，得要求其採連續三組，每組檢測時間應至少達一小時。
- (二) 挥發性有機物個別種類及粒狀污染物之採樣，應收集三個樣品，且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種類之採氣時間應至少達三十分鐘。揮發性有機物之檢測報告應含所測得濃度之測值、小時平均值及總平均值。
- (三) 戴奧辛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並取算術平均值，每次採樣時間應間隔一小時以上。
- 1、屬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全連續式運轉且設計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或設計總處理量每日三百公噸以上者，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
 - 2、製程屬批次作業者，第一次採樣與第三次採樣時間間隔不得超過一個月，每次採樣時間應涵蓋二個批次以上之操作循環。
- (四) 附表訂有檢測期間規範者，應優先適用該規範。
- (五) 含氧率及空氣污染物均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自動檢測方法於同一時間點共同進行檢測。但空氣污染物為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種類、粒狀污染物或不需含氧校正者，不在此限。
- (六) 每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檢測，應於其檢測時間前、後各測定一組排氣量，每組排氣量應進行二次廢氣水分含

量之檢測，以扣除水分含量後之乾基排氣量計算。

- 1、空氣污染物為粒狀污染物者，免於檢測時間前、後各測定一組排氣量。
- 2、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固定污染源之排氣隨時間變化差異大者，得要求增加每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檢測之排氣量組數。

署長張子敬



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於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間陸續公告「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與「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另因應特定行業管制需求制訂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亦包含指定特定業別需執行定期檢測之空氣污染物種類與頻率。

為整併公告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相關規範，使各界容易查閱，以達簡政便民之效，爰將前述公告內容予以整合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公告適用對象及規定。（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規範第二類固定污染源適用對象及免實施檢測之門檻。（公告事項第二項至第三項）
- 三、規範公私場所執行空氣污染物檢測期間應符合之規定。（公告事項第四項）

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並自即日生效。	本公告名稱。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一至附表六。	一、整併原「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之規定，未涉及公告條件與門檻修正。 二、整合原「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及現行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已規範應定期檢測項目與頻率，新增戴奧辛及特定行業別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共計整合十項行業別排放標準與一項指定公告，因各特定行業別規範檢測項目及頻率與檢測期間規範不盡相同，爰此依檢測項目或各特定行業別排放標準分列於附表。
二、附表一第二類表列製程條件符合第一類之製程條件者，應依第一類之固定污染源應定期檢測之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辦理。	原「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一項，規範第二類固定污染源同屬第一類製程條件者，應以第一類規定實施定期檢測。
三、屬附表一第二類表列製程條件者，固定污染源污染物之個別年許可排放量應納入操作許可證記載之每一排放管道年許可排放量計算。但每一排放管道其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之個別年許可排放量未達每年二公噸者，該空氣污染物項目免實施定期檢測及申報。	原「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二項，規範第二類固定污染源免定期檢測及申報之門檻。
四、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濃度檢測時間每組應達一小時以上。但固定污染源屬批次進料操作者，其檢測時間應包括一個以上完整操作循環之檢測。固定污染源每日累積穩定操作時間不滿一	參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與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明定公私場所執行空氣污染物檢測期間應符合之規範，俾利公私場所遵循。

<p>小時者，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改變前述之檢測時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濃度隨時間變化差異大時，得要求其採連續三組，每組檢測時間應至少達一小時。</p> <p>(二) 挥發性有機物個別種類及粒狀污染物之採樣，應收集三個樣品，且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種類之採氣時間應至少達三十分鐘。揮發性有機物之檢測報告應含所測得濃度之測值、小時平均值及總平均值。</p> <p>(三) 戴奧辛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並取算術平均值，每次採樣時間應間隔一小時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屬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全連續式運轉且設計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或設計總處理量每日三百公噸以上者，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2. 製程屬批次作業者，第一次採樣與第三次採樣時間間隔不得超過一個月，每次採樣時間應涵蓋二個批次以上之操作循環。 <p>(四) 附表訂有檢測期間規範者，應優先適用該規範。</p> <p>(五) 含氧率及空氣污染物均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自動檢測方法於同一時間點共同進行檢測。但空氣污染物為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種類、粒狀污染物或不需含氧校正者，不在此限。</p> <p>(六) 每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檢測，應於其檢測時間前、後各測定一組排氣量，每組排氣量應進行二次廢氣水分含量之檢測，以扣除水分含量後之乾基排氣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空氣污染物為粒狀污染物者，免於檢測時間前、後各測定一組排氣量。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固定污染源之排氣隨時間變化差異	
--	--

大者，得要求增加每組空氣污染物
排放濃度檢測之排氣量組數。

一附項第一告事

規定

說明 規定	附表一、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 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說明	
					類別	粒狀 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氯化物		
一、整併 原「第一批公 私場所定期 應定期檢測及 申報之固定污 染源」及「第二 批公私場所定期 應定期檢測及 申報之固定污 染源」之公告 條件與檢測項 目及依率並依 放規模新增類 別，同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公 用設施具有下列程序 之一者屬之：	或使 用固體燃料設 備燃燒之裂 解爐、鍋 爐、非交 通機 械發電程 序。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 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 時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 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 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 八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一級	每季一次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 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 時一千五百萬仟卡以上，未 滿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 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 十三公噸以上，未滿八 十公噸者。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 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 時一千五百萬仟卡以上，未 滿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 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 三十公噸以上，未滿八 十公噸者。	第一類	●●●	●●●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 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 時一千五百萬仟卡以上，未 滿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者。	第一類	●●●	●●●	●●●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時統一部分製程		稱，如廢棄物焚化程序（含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一般廢物、銅鐵鑄造、石化製造程序		瓦紅製品製造程序及陶瓈製品（瓷磚）製造序。		二、考量	
時三百八十五萬仟卡以上，未滿一千萬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五公噸以上，未滿十三公噸者。	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之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條件附表所列相同製程說明。	第二類	● ●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公用設施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機發電程序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熱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億仟卡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一百三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一、依通用發電 二、依照公私場所操作 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及 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 說明。	一、申請設置、變更及 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及 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 說明。	一、依通用發電 二、石化製造程序燃燒設施 之總輸入熱值或蒸氣蒸序 發量比照前述五種程序 之公告條件說明。											
各業 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及事業 廢棄物)	焚化爐 含 一般廢棄物及事業 廢棄物)	焚化爐 含 一般廢棄物及事業 廢棄物)	焚化爐 含 一般廢棄物及事業 廢棄物)	焚化爐 含 一般廢棄物及事業 廢棄物)	焚化爐 含 一般廢棄物及事業 廢棄物)	焚化爐 含 一般廢棄物及事業 廢棄物)	焚化爐 含 一般廢棄物及事業 廢棄物)	焚化爐 含 一般廢棄物及事業 廢棄物)	焚化爐 含 一般廢棄物及事業 廢棄物)	焚化爐 含 一般廢棄物及事業 廢棄物)	焚化爐 含 一般廢棄物及事業 廢棄物)	焚化爐 含 一般廢棄物及事業 廢棄物)	焚化爐 含 一般廢棄物及事業 廢棄物)	焚化爐 含 一般廢棄物及事業 廢棄物)
鋼鐵冶煉業及 其他具有下列 其製造程序之行 業	電弧爐煉鋼程序 及 電弧爐	電弧爐 及 轉爐之脫硫 設備	電弧爐 及 轉爐之脫硫 設備	電弧爐 及 轉爐之脫硫 設備	電弧爐 及 轉爐之脫硫 設備	電弧爐 及 轉爐之脫硫 設備	電弧爐 及 轉爐之脫硫 設備	電弧爐 及 轉爐之脫硫 設備	電弧爐 及 轉爐之脫硫 設備	電弧爐 及 轉爐之脫硫 設備	電弧爐 及 轉爐之脫硫 設備	電弧爐 及 轉爐之脫硫 設備	電弧爐 及 轉爐之脫硫 設備	電弧爐 及 轉爐之脫硫 設備
	一、依通用發電 二、依照公私場所操作 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及 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 說明。	一、申請設置、變更及 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及 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 說明。	一、依通用發電 二、石化製造程序燃燒設施 之總輸入熱值或蒸氣蒸序 發量比照前述五種程序 之公告條件說明。											

實務上
相關石
化製造
程序中
部分固
定污染
源涉及
加熱之
過程，
仍有掌
握其污
染排放
情況及
檢測之
必要，惟
其燃燒
設施無
法具體
歸類為
鍋爐等
固定污
染源或
製程中，爰
以前述
鍋爐等

		反 射 爐 、 熔 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意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鉛二級冶煉程序	反 射 爐	熔 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意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鎳二級冶煉程序	反 射 爐	熔 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意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镁二級冶煉程序	反 射 爐	熔 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意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非鐵金屬初級熔煉程序序	反 射 爐	熔 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意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非鐵金屬製品鑄造程序序	反 射 爐	電 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意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電 災	電 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意程條件說明。	第一類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銅鐵鑄造業及灰鐵鑄造業	熔 鐵 災	波 災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熔 鐵 災	電 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意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銅鐵鑄造程序	電 弧 災	波 災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三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熔 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	第二類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電爐	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 製程條件說明。						級 次
玻璃、玻璃製品 及其他 製造業 具有下列 之行 程序	玻璃纖維製品 製造程序	槽窯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 實際產量每日一百公噸 以上者。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 一次
	玻璃製品 製造程序	槽窯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 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 上，未滿一百公噸者。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 次
建築用 黏土 製造業 具有下列 之行 程序	磚瓦（紅磚） 製品 製造程序	隧道式燒成 爐 (外)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 實際產量每日二百五十 公噸以上者。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 一次
	陶瓷製品 製造程序	噴霧乾燥塔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 實際產量每日五十五公噸 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公 噸者。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 次
玻璃 程序	玻璃製品 製造程序	槽窯 融熔 (坩鍋爐 除外)	其他 設備 備除 污染 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 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 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 製程條件說明。	●	●	●	●	第三級 每年一 次
	建築用陶土 黏土 製造業 具有下列 之行 程序	磚瓦 製造程序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 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者。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 一次
建築用 黏土 製造業 具有下列 之行 程序	陶瓷製品 製造程序	噴霧乾燥塔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 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 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 製程條件說明。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 次
	建築用陶土 黏土 製造業 具有下列 之行 程序	磚瓦 製造程序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 產量每日六十公噸以上者。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 一次

軋鋼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軋造程序	均熱爐、退火熱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基本化學業及其他製造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硝酸製造程序	吸收塔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硫酸製造程序	吸收塔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化學肥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膏製造程序	鍛燒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耐火材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化學肥料製造程序	加熱爐、乾燥機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粉末冶金及表面處理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熱處理程序	乾式研磨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耐火材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	燒成窯、乾燥機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鋼鐵及其他製造業	粉末冶金程序	燒結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耐火材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熱處理程序	加熱爐、退火爐、淬火爐、回火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原子炭製造業 及其他 列製業 行	原子炭製造程序 下之 列製序	乾燥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 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 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 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二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規定	說明
				載奧辛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各行各業	焚化物 廢棄物 （含一 般廢棄物 及醫療廢 棄物）	焚化爐 處理量達四 公噸／小時以上 者。	一般廢棄物 焚化爐 連續運轉且 設計總處理 量十公噸／小 時以上（含）或 設設計總處理 量三百公噸／日以 上（含）者。	● ●	● ●	● ●	第二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 每年一次	一、焚化爐每次定期檢測 前，將預定檢測日期及 檢測內容公開於焚化廠 或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資訊網站、或在 當地適當地點公告，並 通知環保團體及當地居 民代表參與監督。 二、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後， 將檢測報告書後，將檢測 結果公開於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資訊網站供 各界查閱。	整併「廢棄物 焚化制及排放標 管」、「中小 型廢棄物焚化 爐戴奧辛管制 及排」、「煉鋼 葉辛電管制及排 標準」、「鋼 鐵業業標準」、「 鋼鐵業業標準」 及「高溫冶煉設 施戴奧辛管制 及排放標準」 「火化場、輪胎解 製程、電力燃 汽煤鍋爐、觸媒 再生製程、造 紙黑液鍋爐、 鋁二次冶煉、
		焚化爐 處理量達四 公噸／小時以上 者。	有害事業廢棄物或處 理感性醫療廢 棄物者。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 每二年一次		

			焚化爐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時者。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	
電 鐵 冶 及 其 有 業 其 他 鋼 煉 程 制 序 行 程 列 行 造 之 造 業	弧 爐 煉 鋼 程 序 電 弧 爐	電 弧 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第二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	
	鐵 初 級 熔 煉 ／燒結程 序	燒結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輪胎裂解製程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電力業汽電共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	
各行業	各 程 序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	

